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近亲属张泽林为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之一，故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5-004)。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2 月 28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3,95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6,256,000 股的 7.02%。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3,433,000 股（含授予限制性股票 935,000 股，股票期权 2,498,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91%；预留权益 517,000 股（含预留限制性股票 304,000 股，预留股票期权 213,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09%。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3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6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 2. 授予价格：2.3 元/股
- 3. 授予对象类型：☒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其他
- 4. 拟授予人数：49 人
- 5. 拟授予数量：935,000 股
-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董事长、总 经理	140,000	11.30%	0.25%
2	付时雨	董事、董事	100,000	8.07%	0.18%

		会秘书、副 总经理			
3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50,000	4.04%	0.09%
4	顾民	董事、副总 经理	50,000	4.04%	0.09%
5	陶炜	董事、质量 总监	50,000	4.04%	0.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0,000	31.48%	0.69%
二、核心员工					
1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50,000	4.04%	0.09%
2	苏浩	生产总监	50,000	4.04%	0.09%
3	王宏	总工程师	50,000	4.04%	0.09%
4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 经理	40,000	3.23%	0.07%
5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40,000	3.23%	0.07%
6	胡国佐	生产总监	20,000	1.61%	0.04%
7	沈明	质量部经理	20,000	1.61%	0.04%
8	荀伟	质检部经理	20,000	1.61%	0.04%
9	马宁	质保部经理	20,000	1.61%	0.04%
10	仲进宇	车间主任	20,000	1.61%	0.04%
11	李晓燕	研发部主任	20,000	1.61%	0.04%
12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 理	20,000	1.61%	0.04%
13	亢峰斌	制造部经理	20,000	1.61%	0.04%
14	姜晓华	工程部经理	20,000	1.61%	0.04%
15	王丹	车间主任	10,000	0.81%	0.02%
16	任玉裙	车间主任	10,000	0.81%	0.02%
17	于清宏	车间主任	10,000	0.81%	0.02%
18	彭翠霞	安环部经理	10,000	0.81%	0.02%

		助理			
19	王国生	车间主任助理	5,000	0.40%	0.01%
20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助理	5,000	0.40%	0.01%
21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10,000	0.81%	0.02%
22	王海	综合事业部骨干	5,000	0.40%	0.01%
23	徐霞	综合事业部骨干	5,000	0.40%	0.01%
24	何志辉	研发部骨干	5,000	0.40%	0.01%
25	钱知妤	研发部骨干	5,000	0.40%	0.01%
26	陆俊先	销售部骨干	5,000	0.40%	0.01%
27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5,000	0.40%	0.01%
28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5,000	0.40%	0.01%
29	胡健	供应部骨干	5,000	0.40%	0.01%
30	王勤	财务部骨干	5,000	0.40%	0.01%
31	张梅	财务部骨干	5,000	0.40%	0.01%
32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5,000	0.40%	0.01%
33	郑庆静	质检部骨干	2,000	0.16%	0.00%
34	董华逸	质检部骨干	2,000	0.16%	0.00%
35	庞素华	质保部骨干	2,000	0.16%	0.00%
36	吴自飞	制造部骨干	2,000	0.16%	0.00%
37	韩子威	研发部骨干	2,000	0.16%	0.00%
38	万传红	研发部骨干	2,000	0.16%	0.00%
39	郇俊平	研发部骨干	2,000	0.16%	0.00%
40	李向阳	安环部骨干	2,000	0.16%	0.00%
41	邬江	综合事业部骨干	1,000	0.08%	0.00%

42	李伯建	制造部骨干	1,000	0.08%	0.00%
43	吴建勇	制造部骨干	1,000	0.08%	0.00%
44	周进桂	工程部骨干	1,000	0.08%	0.00%
核心员工小计			545,000	43.99%	0.97%
合计			935,000	75.46%	1.66%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林系张燕之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20%，解限售比例为 0%； （2）20%≤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30%，解限售比例为 80%； （3）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30%，解限售比例为 1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50%，解限售比例为 0%； (2) 50%≤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60%，解限售比例为 80%； (3)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60%，解限售比例为 1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80%，解限售比例为 0%； (2) 80%≤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90%，解限售比例为 80%； (3)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90%，解限售比例为 100%。

注 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注 2：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3 月 16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金沙支行

账号：15064422450017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付时雨

电话：13817738937

传真：0571-8809158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01 室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假设授予日在 2025 年 3 月上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	-------------	------------	------------	------------	------------

935,000	51.43	24.28	16.28	9.43	1.43
---------	-------	-------	-------	------	------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会计成本测算不含预留权益。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